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潤紡織品訂立有關採購服裝及促銷用品的採購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華潤服飾訂立有關採購勞保鞋、勞保用品及工具的採購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訂約方就上述採購框架協議訂立的相關補充協議。由於上述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華潤環保就採購相關產品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並拓寬採購範圍，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其中，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業務需求、歷史交易金額等因素後擬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採購框架協議的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潤紡織品訂立有關採購服裝及促銷用品的採購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華潤服飾訂立有關採購勞保鞋、勞保用品及工具的採購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訂約方就上述採購框架協議訂立的相關補充協議。由於上述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華潤環保就採購相關產品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並拓寬採購範圍，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其中，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業務需求、歷史交易金額等因素後擬定。

採購框架協議

(1)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華潤環保。

(3)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期限三年。

(4) 主要事項

本集團將不時向華潤環保集團採購包括但不限於服裝、文創宣傳產品、替代燃料、節能電機、耗材、勞保及工作輔助用品，以及與安全健康環境防護服務和水處理等相關產品。

採購框架協議無排他性，擬採購之各項產品的數量須由訂約雙方釐定。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個別合同擬由本集團與華潤環保集團各自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期限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以規管各相關成員公司之特定採購條款，該等條款屬於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乃參考市場慣例、行業標準及根據相關國家或地區規則或法規經公平磋商釐定。個別合同的條款將與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

(5) 定價及付款

有關個別合同項下各項產品的採購價格及條款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同類產品當時的市場價格後釐定，而該等價格及條款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付款條款須經公平磋商，符合個別合同項下之一般商務條款。

內部控制舉措

當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相關產品時，其根據採購的種類及規模選擇供應商並透過磋商釐定相關採購條款。本集團與華潤環保集團訂立每份個別合同前，將根據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審閱及通過，其中，本集團將就採購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並考慮評估標準（包括價格、質量、合適程度、付款條款及相關產品交付所需時間等），而該等報價（連同華潤環保集團的提供的價格）及個別合同將按照本集團內部審批程序由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管理層及本集團法務人員審閱並通過。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財務部將負責向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匯報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本公司財務部每月監察相關交易的全年上限，當全年上限使用率達到80%時，將向董事局、本集團相關部室及單位發出預警，以便董事局考慮實施相關應對舉措，例如修訂全年上限。持續關連交易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每年分別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檢討及審核。

全年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全年上限預期為每年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560,000,000港元）。

全年上限乃參考(i)華潤環保集團預期提供的產品品類、質量及服務水平；(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預計業務需求；(iii)向華潤環保集團採購的產品之目前及預期未來價格；以及(iv)按個別合同進行的歷史交易金額等因素後釐定。

擬與華潤環保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並將於本集團及華潤環保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

以下載列本集團自華潤紡織品、華潤服飾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採購服裝、促銷用品、勞保鞋、勞保用品、工具、安全防護服務及工作輔助用品的概約歷史合併金額：

	概約歷史金額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624,000	41,019,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35,526,000	39,790,000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採購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使用華潤環保集團提供的相關產品，以公平、合理及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更多品類而質量可靠的相關產品的穩定來源，增加本集團選擇相關產品的靈活性，並支持華潤集團系內的發展，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令本集團的資源承受風險及不會影響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公平磋商，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華潤環保的10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環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採購框架協議的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在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佔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局會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交易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華潤環保

華潤環保為華潤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主要於中國從事環保科技業務及環保領域投資，聚焦環境綜合治理、環境資源化、環境智慧化三大領域科技創新，致力於打造成為水務一體化、固廢資源化領域國內領先、世界一流的環境綜合服務商。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72%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水泥、混凝土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生產與銷售。

中國華潤

本公司及華潤環保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華潤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潤環保」	指	華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間接持有其100%股權；
「華潤環保集團」	指	華潤環保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服飾」	指	華潤服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間接持有其100%股權；
「華潤紡織品」	指	華潤紡織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間接持有其100%股權；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本公司及華潤環保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環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採購及提供相關產品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
「相關產品」	指	具有本公告內「採購框架協議 – (4) 主要事項」一節第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紀友紅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本公告日期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不得視作聲明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陳康仁先生及楊長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吳錦華先生。